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6 日，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人员根据《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18 号，在现有加油站内进行原址改造，建设“加油站扩建项目”，将加油站由原 2 个 20m³ 汽油罐和 2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为 4 个 20m² 汽油罐和 1 个 20m² 柴油罐，改造后，油罐总容积由原 60m³ 扩容至 90m³；淘汰加油站现有加油枪，更换为 5 台四枪汽油加油枪和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枪；本次改造后年销售汽油新增 1000 吨，柴油销量保持不变，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调整为 2200 吨，其中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2]27 号）。2023 年 7 月，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613576638875F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发生变动，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废处置方式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置
危废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站内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即产即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存储，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汽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5m 排气管排放，未进入回收系统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柴油油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加油站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来减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贮存。

四、环境保护实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1) 油气回收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管：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77g/m^3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浓度限值 (25g/m^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管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边界油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 3.34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0mg/m^3) 要求。

综上，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3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油泥、油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贮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组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稳定达到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批复要求定期开展加油站废气、噪声、地下水的自行监测，特别关注周边敏感点及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

3、积极执行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要求，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完成本项目的污水纳管。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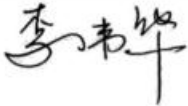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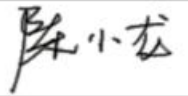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6日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组成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36399141	
专家组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8660071017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626458603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653862930	